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保險字第65號

原　　告　胡廣

訴訟代理人　蕭明哲律師

被　　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潘柏錚

訴訟代理人　李凱如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當事人得於訴訟繫屬中，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受訴訟之告知者，得遞行告知；告知訴訟，應以書狀表明理由及訴訟程度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第三人。前項書狀，並應送達於他造；受告知人不為參加或參加逾時者，視為於得行參加時已參加於訴訟，準用第63條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65條、第66條、第67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請求將本件訴訟告知訴外人胡憲英（即原告之姑姑、訴外人即原告祖母胡林秀菊之女），經本院將被告民事告知訴訟暨答辯㈠狀繕本送達胡憲英，胡憲英於收受後不為參加等情，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17頁），是依上開規定胡憲英已視為得行參加時參加本件訴訟，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㈠胡林秀菊（民國110年2月24日歿）於生前向被告投保如附表一所示3份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系爭保險契約原以訴外人即原告之父胡澤民為身故保險金（以下所指受益人均指身故保險金受益人而言，不逐一註明）受益人，104年8月4日因胡澤民病重，系爭保險契約之受益人變更為原告，原告於胡林秀菊過世後，竟發現系爭保險契約之受益人已於109年8月12日變更為胡憲英，被告業已給付如附表一所示之身故保險金共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予胡憲英。

㈡胡林秀菊罹患退化性失智多年，109年間胡林秀菊狀態不佳，生活無法自理，24小時需仰賴他人照護，胡林秀菊於109年8月12日變更系爭保險契約受益人時，為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意思表示，應屬無效。原告於被告給付身故保險金予胡憲英後，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中心（下稱金消中心）申請評議，金消中心經諮詢專業醫療顧問後，亦已認定胡林秀菊於109年8月12日變更系爭保險契約受益人為胡憲英之行為無效。

㈢因胡林秀菊於109年8月12日變更系爭保險契約受益人為胡憲英之意思表示無效，系爭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仍為原告，被告有依系爭保險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予原告之義務。爰依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保險契約第8條第1項、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保險契約第7條第1項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0萬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胡林秀菊雖經判斷罹患退化性失智症，但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下稱和平醫院）住院護理紀錄、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護理紀錄、出院病歷摘要及原告所提LINE對話紀錄均不足推認胡林秀菊於109年8月12日變更系爭保險契約受益人時為無意識或精神

錯亂。胡林秀菊於109年8月12日將系爭保險契約受益人變更為胡憲英，在保險契約內容變更書上以右手大拇指指印代替簽名並蓋章，當場尚有證人即被告公司之業務員陳思妤、訴外人即胡憲英之子杜冠毅簽名見證，陳思妤業已至本院作證當場有確認胡林秀菊具有變更受益人為胡憲英之真意，受益人之變更自為有效，被告業已給付身故保險金予系爭保險契約之受益人胡憲英，並無再為給付身故保險金予原告之義務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37、146-147頁）：

㈠胡澤民、胡憲英分別為胡林秀菊之子、女，原告為胡澤民之子。

㈡胡林秀菊向被告投保如附表一所示之系爭保險契約，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均為胡林秀菊。

㈢系爭保險契約之受益人於104年8月4日由胡澤民合法變更為原告。

㈣系爭保險契約之受益人於109年8月12日由變更為胡憲英。

㈤胡林秀菊於110年2月24日過世。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胡林秀菊109年8月12日變更受益人之意思表示係在精神錯亂中所為：

1.按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為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同，民法第75條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75條後段所謂無意識或精神錯亂，均指事實上欠缺意思能力而不能為有效之意思表示，前者係指全然無識別、判斷之能力；後者則指精神作用發生障礙，已達喪失自由決定意思之程度。又按民法原禁治產宣告制度自98年11月23日起修正為監護宣告制度，並自同日起增訂輔助監護宣告制度，前者修正意旨主要在修正制度名稱，並將監護宣告要件明確化，後者增訂意旨主要為民法原採禁治產一級制，缺乏彈性，不符社會需求，於監護宣告之外，

增加輔助宣告，俾充分保護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之權益。又現行民法雖已有監護宣告、輔助監護宣告二級制度，均仍有賴於有聲請權人提出聲請，經法院為宣告，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未必均有即時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若未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發生民法第75條後段之情形時，其所為意思表示應仍屬無效。

2.原告主張胡林秀菊於109年8月12日變更系爭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之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等情，已提出訴外人即原告姐姐胡秀溱與胡憲英間LINE對話紀錄、金消中心110年評字第2342號評議書、胡林秀菊在臺大醫院護理紀錄、金消中心預審判斷書委員意見表各1份及金消中心諮詢顧問意見書2份為證。經查：

⑴依臺大醫院出院病歷摘要所示（見本院卷第257-271頁），胡林秀菊21年7月5日生，於109年6月30日至臺大醫院住院，當時已87歲，109年8月6日出院，共計住院37日，入院診斷、出院診斷均包括失智症（Dementia）。又依臺大醫院護理紀錄所示（見本院卷第235-241頁），胡林秀菊於109年7月27日至109年8月6日住院期間存有如附表二所示之護理紀錄，可見胡林秀菊於上開住院期間之意識反應，就睜眼反應（E）為4分，即可主動地睜開眼睛（見本院卷第273頁）、運動反應（M）為5分，即施以刺激時，可定位出疼痛位置並有目的地的去除疼痛刺激行為（見本院卷第273頁），但說話反應（V）僅為3分至4分，即介於可說出單字或胡言亂語，與可應答但說話沒有邏輯程度之間（見本院卷第273頁），又時有躁動、吼叫，而需物理約束或用藥鎮靜之情形。

⑵原告曾因系爭保險契約保險金給付事宜申請金消中心評議，金消中心將案件送請諮詢顧問表示意見，金消中心諮詢顧問意見書意見略以：「依照門診紀錄，推算病人應該失智10多年了，以病程來說，至109年應該已是中重度失智，且109年6月臺大住院資料看起來，病人常意識混亂，需使用鎮定

劑」（見本院卷第245頁）、「因並無2020年8月12日當天的護理紀錄，只能從8月3日～6日的紀錄推斷病患的意識為E4V4M5-6，應無法具有完全意見表達的能力，偶仍有精神錯亂需要鎮定」（見本院卷第247頁），足見醫療諮詢顧問對胡林秀菊109年6月至8月間之精神狀態係判斷為失智10多年，已達中重度失智，意識混亂、偶有精神錯亂。

⑶依訴外人即原告姐姐胡秀溱與胡憲英間LINE對話紀錄所示（見本院卷第53-57頁）：「

（109年8月13日）

胡秀溱：姑姑我跟胡廣去看阿嬤喔

胡憲英：（貼圖）不用說啦

胡秀溱：（來電）姑姑阿嬤說要你來

胡憲英：我要去醫院故我婆婆顧

胡秀溱：好姑姑去忙阿嬤在那邊幻想唸有危險

胡憲英：她，神智亂了

胡秀溱：是呀」，可見胡憲英亦於109年8月12日變更系爭保險契約之翌日亦自承胡林秀菊神智混亂。此部分被告雖爭執上開LINE對話紀錄為胡秀溱、胡憲英間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305頁），然被告對上開LINE對話紀錄之形式真正並無爭執（見本院卷第304頁），亦自陳縱由字義判斷，亦係胡憲英為應付胡秀溱而隨口回應之語，可見被告之真意應為爭執上開LINE對話紀錄之證明力，而非爭執上開LINE對話紀錄之對話雙方，因上開LINE對話紀錄之脈絡，已明顯存在於姑、姪（並非原告）間，原告主張係為胡秀溱與胡憲英間LINE對話紀錄，應屬真實，被告上開抗辯，並無可採。

⑷綜合上情可知，關於胡林秀菊於109年8月12日當日之精神狀態，依胡林秀菊於先前之醫療紀錄，及109年8月13日之胡憲英之LINE對話紀錄，雖無從認定胡林秀菊於109年8月12日係屬無意識，但胡林秀菊於109年8月12日時，應已因中重度之失智症，精神作用發生障礙，達喪失自由決定意思之程度，其變更受益人之意思表示，應屬於精神錯亂中所為，意思表

示應屬無效。

㈡被告本件抗辯均無可採：

被告雖執陳思妤之證述、和平醫院住院護理紀錄及臺大醫院出院病歷摘要抗辯胡林秀菊本人二度確認要變更系爭保險契約受益人為胡憲英，胡林秀菊於109年8月6日出院當日經醫師判斷E4M5V5，可見意識相當清楚等語。然：

1.為釐清胡林秀菊於109年8月12日辦理系爭保險契約受益人變更之時之精神狀態，經被告聲請承辦人即證人陳思妤到院作證，陳思妤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是被告公司業務員，胡憲英打電話到公司080客服，跟客服說母親要求要變更保單的受益人，所以要求派客服服務同仁去辦理，因為胡憲英當時地址是在漢中街，當時漢中街剛好是我服務的路段，所以收到080通知後，我就過去辦理，胡憲英在電話中有說到母親因為生病關係，年紀大不識字，不方便簽名，所以要蓋手印，我有請另外一位同仁訴外人劉炘薇跟我一起去辦理，當天到的時候看到胡林秀菊躺在床上，我跟劉炘薇跟胡林秀菊打招呼，她本人是有回應的，有點頭並說嗯或嘿（台語），後續就是跟胡憲英確認胡林秀菊之狀況，我跟劉炘薇有問胡憲英其母親生何病，胡憲英說母親年紀大，身體多少會有一些退化，精神狀況有時候會不太好，所以我跟劉炘薇有問胡憲英，胡林秀菊有無辦理監護宣告，胡憲英說沒有，目前沒有要辦理監護宣告，說胡林秀菊精神狀況時好時壞，這次會辦理變更受益人也是在母親精神好的時候，母親自己要求的。胡憲英並沒有說明胡林秀菊有任何疾病，只有說母親因為年紀大，身體有一些問題，我當下不知道胡林秀菊有失智症。胡林秀菊因為躺在床上，再加上其有重聽，我跟劉炘薇有靠離胡林秀菊比較近，大聲問胡林秀菊是否確定要將系爭保險契約身故受益人都改成女兒胡憲英嗎，胡林秀菊用臺語回說：對，對啦。後來，我跟劉炘薇有再確認第二次，同樣的話再講一次，胡林秀菊的回覆還是一樣。我跟劉炘薇沒有特別解釋變更受益人意義及效果，因為是胡林秀菊透過胡憲

英轉達就是要變更受益人。後來胡林秀菊因為有便溺情況，就由外傭處理，我跟劉炘薇就沒有跟胡林秀菊多交談，從到場後，我們與胡林秀菊的互動大概5分鐘，後續文件，寫身故受益人資料部分都是跟胡憲英確認，像身分證字號、地址這些，後續部分就是蓋手印、蓋印章，本來有先請胡林秀菊蓋，但因為胡林秀菊手會抖，抖得非常嚴重，蓋不了，所以是由胡憲英在旁邊托起來、撐著胡林秀菊的手蓋手印、印章，這過程胡林秀菊並沒有昏迷或是精神狀況不好，也沒有閉上眼睛，是睜開眼睛看著這一切，我與劉炘薇也有跟胡林秀菊說蓋這個文件是要用來變更身故受益人文件，在場的見證人除了胡憲英、我、劉炘薇，還有胡林秀菊的外孫及外傭，之後我跟劉炘薇就離開了等語（見本院卷第210-218頁）。由陳思妤之證述可知，系爭保險契約受益人之變更程序自始係由胡憲英自行致電啟動，非由胡林秀菊本人啟動，苟胡林秀菊於109年8月間未因失智症病情，陷於精神錯亂，若有變更受益人之意，應可自行致電被告處理，系爭保險契約受益人之變更已難認出自胡林秀菊本人真意。此外，陳思妤於109年8月12日親至胡林秀菊所在處所辦理系爭保險契約受益人變更之時，胡林秀菊雖對於陳思妤打招呼有所回應，且胡林秀菊二度確認要將系爭保險契約之受益人變更為胡憲英，惟陳思妤並非醫療專業人員，本已欠缺判斷胡林秀菊意識狀態之專業能力，陳思妤與胡林秀菊之互動又僅短短5分鐘，因胡憲英未據實告知胡林秀菊業已罹患失智症，陳思妤並未對於胡林秀菊之意識狀態提高警覺，陳思妤僅二度向胡林秀菊確認要將系爭保險契約之受益人均變更為胡憲英，卻未向胡林秀菊確認是否知悉變更受益人之契約標的、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障內容、原受益人、變更受益人將生法律效果等節，實無從由陳思妤之證述逕予認定胡林秀菊當下具有判斷能力，能辨識其變更系爭保險契約受益人法律效力。甚至，胡林秀菊在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保戶印鑑卡上之用印與指印，均無法仰賴一己之力完成，須經由胡憲英之協助用

印，可見胡林秀菊非惟認知上辨識法律效力之能力有所欠缺，肢體上亦無從依其所知所欲為法律行為或不為法律行為。

2.依胡林秀菊之和平醫院住院護理紀錄所示（見本院卷第101-106頁），胡林秀菊於109年6月21日、109年6月22日、109年6月23日之意識均被判定為E4V4M6，與臺大醫院護理紀錄並無不同，胡林秀菊之語言反應仍僅被判斷為4分，即可應答，說話無邏輯性。胡林秀菊甚至於和平醫院住院期間經護理紀錄記載曾陳稱「王八蛋，我沒有偷東西」，並對每個人說「妳是我的媳婦」，人時地混淆等情，益徵胡林秀菊因中重度失智症，陷於精神錯亂之情。

3.依胡林秀菊之臺大醫院出院病歷摘要所示（見本院卷第259頁），固記載胡林秀菊出院時意識清楚（CLEAR），意識E4M5V5，換言之，可主動睜開眼睛、說話有條理、會與人交談、對於痛刺激有反應、可定出疼痛刺激部位並除去痛刺激（見本院卷第273頁）。然失智症之病程為連續，無法治癒，只能藉由藥物延緩病程或控制精神症狀，胡林秀菊於109年8月間業已失智10多年，已達中重度失智，胡林秀菊於上開住院期間之精神狀態，其語言反應於109年7月間至同年8月間，數度經較長時間照護之護理師判斷為3分至4分（見附表二編號3、4、5、7、8、9），縱胡林秀菊於109年8月6日出院當下，精神狀態稍為好轉，語言反應一度回復至5分，亦不代表胡林秀菊之中重度失智症業已好轉、治癒，日後將再無精神錯亂狀態，是不得僅以臺大醫院出院病歷摘要所記載之胡林秀菊出院意識狀態即推翻本院上開認定。

㈢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身故保險金150萬元：

按「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以致死亡者，本公司依保險金額全額給付身故保險金」；「被保險人在本保險單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以致死亡，本公司依下表給付死亡保險金：…交費期滿後，保險金額之50%」，附表一編號1、2所示保險契約第8條第1項、

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保險契約第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胡林秀菊於109年8月12日將系爭保險契約變更受益人為胡憲英之意思表示，屬於精神錯亂中所為，意思表示應屬無效，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因系爭保險契約之受益人於109年8月12日變更前原為原告，被告應將系爭保險契約之身故保險金給付原告始是，是原告本於上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身故保險金150萬元，應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保險契約第8條第1項、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保險契約第7條第1項約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50萬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4月15日（見本院卷第7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與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宣告。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子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

書記官　黃幸雪

附表一：

編號	保險契約名稱	保單號碼	保險始期（民國）	保險金額（新臺幣）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新臺幣）
1	新光人壽	ASAA009580	86年9	52萬	身故保險	52萬元

	百年長青終身壽險		月 23 日	元	金	
2	新光人壽百年長青終身壽險	ASKA001470	84年10月3日	48萬元		48萬元
3	新光人壽退休年金終身壽險	AL00000000	74年8月7日	100 萬元		50萬元

附表二：

編號	日期（民國）	護理過程紀錄重點摘要
1	109年7月27日	病人意識混亂躁動，常大聲喊叫，雙手約束保護中
2	109年7月28日	病人精神紊亂
		病人意識混亂躁動，常大聲哭喊，雙手約束保護中
3	109年7月29日	十分躁動及大聲吼叫，意識E4V3M5
4	109年7月30日	無躁動但有小聲呻吟，意識E4V3M5
5	109年7月31日	偶會躁動及呻吟，意識E4V3M5
6	109年8月1日	病人精神倦怠
7	109年8月3日	病人未入睡，出現哭嚎，胡言亂語情形，依醫囑給予SeroQuel使用（按：適應症精神分裂症，雙極性疾患之躁症發作。）
		病人意識E4M5-6V4
		嗜睡

（續上頁）

8	109年8月4日	病人意識E4M5-6V4
9	109年8月5日	晚上偶呻吟及躁動，待續評估是否需要使用鎮靜藥物
		病人意識E4M5-6V4，精神顯倦怠
		班內仍會偶有呻吟吼叫之情形，予以安撫後偶可接受安靜
10	109年8月6日	觀察病人尚未入睡但無躁動或大聲講話情形